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證)

檔 號 : CB2/BC/32/98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陸恭蕙議員
蔡素玉議員

列席議員 : 李柱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邵德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代表 : 香港大律師公會

胡漢清先生

Graham HARRIS先生

李偉強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趙文宗博士

何玉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婦女服務委員會秘書

蔡劍華先生

婦女服務委員會委員

林滿馨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律顧問

彭佩蘭女士

性別事務科總監

秦家德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89/99-00(01)-(03)、CB(2)1701/99-00(01)、CB(2)1784/99-00(01)、CB(2)1851/99-00(01)及CB(2)2046/99-00(01)號文件]

主席歡迎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表達意見。

2. 大律師公會代表胡漢清先生提及政府當局為回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所擬備的文件時陳述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指大律師公會所持立場基本上是支持制訂一套歧視婦女的證據規則，此說法並不正確。政府當局歪曲了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 (b) Salmon L.大法官在*Henry and Manning* (1969) 53 Cr. App. R 150一案中指出，“在指稱的性罪行案件中，只根據有關婦女或女童的證供裁定被控人有罪實屬危險”，這只是他就該案所表達的意見。應注意的是，Salmon L.大法官並非指通常根據婦女的證供裁定被控人有罪存在危險，而是指在該案中根據有關婦女的證供裁定被控人有罪存在危險。
- (c) 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是，佐證規則與原訴人的性別並無關係。

3. 胡先生指出，佐證規則是極為簡單的規則。此外，根據普通法的既定做法，在所有性罪行案中，不論原訴人的性別或年齡為何，陪審團均應被警告，在沒有佐證證據的情況下將被控人定罪是危險的做法。他指出，由於性罪行大多在非公開的情況下發生，而且很多時都不易由與案件無關的人士看到，故通常沒有目擊證人。他亦請議員注意，任何涉及性罪行的指控均易於提出但卻難以反駁。鑑於性罪行性質特殊，以及性罪行屬相當嚴重的指控，大律師公會認為，關於性罪行的佐證規則不應廢除。他表示，該規則與性別歧視無關，因為性罪行的受害人亦可以是男性。

4. 胡先生又列舉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錦榮[1999年]一案，以說明司法人員對佐證規則的態度。此宗案件是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而法官並無在裁決理由中表明，他已提醒自己或已留意到有關佐證的警告。胡先生引述時表示，在該案中，控方代表律師重申，在根據原訴人沒有佐證的證供裁定被控人犯了性罪行之前應小心審慎的主要理由是，此類指控通常易於提出但卻難以反駁。此外，在很多案件中，性罪行受害人的證供容易虛構捏造。因此，在設有陪審團的審訊進行時，法官應警告陪審團在沒有佐證證據的情況下裁定被控人有罪存在危險；倘屬未設有陪審團的審訊，法官便應就有關危險警告自己。

5. 胡先生指出，政府當局的其他論點與佐證警告的形式及內容有關——就是被批評欠缺彈性及複雜，以及被批評有反常規及不能保障被控人。胡先生認為，當局的該等論點即使言之有理，亦只能作為對佐證規則作出改善而非予以廢除的理據。

6. 胡先生提述英國一宗上訴案 (*John Joseph O'Reilly*)，並在作出引述時表示，在向陪審團提出的警告中，所用的字眼或用語並無任何特定形式。所要求的是“應以陪審團明白的用語向陪審團提出嚴正警告，以保障被控人。”

7. 胡先生接著提及英國另一宗上訴案 (*Dennis Gammon*)，並在引述時表示，在任何性罪行中，不論原訴人的年齡為何，總要尋求佐證。在此類罪行中，審裁處的職責一向是提請陪審團找尋佐證，並警告他們應小心審慎，不要在沒有佐證的情況下裁定被控人有罪，除非有關證據令他們完全信納被控人有罪。胡先生表示，就所引述的說話而言，性罪行的特殊性質而非原訴人的性別是有需要保留佐證規則的原因所在。

8. 胡先生亦指出，一如政府當局所示，沒有提出警告並不表示不能裁定被控人有罪。一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1)條的限制條款所規定，即使在法律上出現錯誤引導，仍可維持定罪判決。

9. 胡先生告知委員，他曾代表大律師公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性罪行定罪率的統計數字；
- (b) 有關性罪行定罪的上訴個案數目，以及純因陪審團對法官有關佐證的指引感到混亂而獲准上訴的案件數目；及
- (c) 政府當局過往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中在法律上需要佐證的7項罪行分開處理的理據。

胡先生補充，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是，如有關理據現在已不再成立，大律師公會便會支持廢除有關的成文法規定。

10. 胡先生又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所擬備，概述佐證規則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的文件[立法會CB(2)2054/99-00(01)號文件附件A]。該文件顯示，該等司法管轄區並非全已廢除佐證規則。他亦提及《每日電訊報》2000年4月8日的一項報道，內容涉及已廢除佐證規則的英國的一宗性罪行案件。案中一名婦女在1986年作出一項虛假的強姦指控，但被控人卻被裁定有罪，並被判監15年。胡先生述稱，上訴法庭的法官後來曾表示，該案所帶來的啟示是，強姦指控並非必定真確，而被控人亦“未必一定有罪”。該案應“有助確保保持妥善的保護措施，以免無辜者被錯誤定罪”。

11. 胡先生在總結時表示，大律師公會並非建議維持現狀。大律師公會認為，如該規則有問題，便可予以改善，例如將有關警告簡化，又或將其訂為非強制性質。他亦提醒委員，香港情況獨特，是普通法世界中唯一一個市民無權接受陪審團審訊的司法管轄區。此外，在香港如有人被裁判官裁定有罪，該人並非藉重審行使上訴權利。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如覺得佐證規則造成不公正情況，便應把廢除有關警告的建議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商議，而他察悉，香港律師會曾提出同一建議。此外，他表示，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的成員亦曾與屯門及北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討論此事，他們亦表示支持將此事交由法改會處理。

12.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下稱“協會”)代表趙文宗博士表示，協會支持條例草案，他並提出下列各點——

- (a) 如佐證規則真可確保證據的質素，該規則便應適用於各種罪行而非只適用於性罪行。
- (b) 廢除該規則的建議不會影響被控人的利益，亦不會令他們得不到足夠保障，因為主審法官會全面評估案情的是非曲直，以衡量案中所作證供的可信程度。
- (c) 統計數據顯示，在230宗指稱的性罪行中，有向警方舉報以進行調查的只有5宗。性罪行的受害人不願舉報的主要原因，相信是擔心無法提供足夠證據。協會相信，廢除該規則會鼓勵更多性罪行的受害人舉報有關罪案。
- (d) 以性罪行的性質作為佐證規則特別應適用於該等罪行的理據欠缺說服力，此點可從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廢除該規則此點得到反映。

(e) 佐證規則不但歧視婦女，亦歧視性罪行的受害人。該規則的依據是相信性罪行受害人的證供一般虛構捏造，故需要佐證。亦值得留意的是，性罪行的受害人大部分為女性。

1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代表彭佩蘭女士表示，雖然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佐證規則並非法，但卻是以性別為依據及帶有歧視成份，因為當中的假設是，在性罪行中不可依賴婦女說出真相。她表示，平機會認為，作這樣假設的結果不但令婦女不敢舉報性罪行，亦剝奪她們與男性在其他受害人大部分屬男性的案件中所享有的同等權利。她表示，該規則亦強化了一個非常陳舊的角色定型，就是婦女的證供本質上並不可靠，以及婦女對男性可能懷有惡意及報復心態等。

14. 彭佩蘭女士不同意性罪行的指控易於提出的說法。她表示，有數據顯示，在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曾向某個非政府組織舉報的強姦案共有230宗，當中只有5宗曾交由警方處理。

15. 彭佩蘭女士批評該規則以性別為區分基礎。她表示，雖然該規則適用於所有性罪行，不論所涉受害人的性別，但該規則對女性的影響多於男性，因為此類罪案的受害人大部分為女性。因此，平機會認為，該規則對某個性別的影響偏大。彭佩蘭女士解釋，該規則根據第480章並非法的唯一理由是，該規則是一項法律規則。然而，平機會認為，現在是香港跟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廢除該規則的適當時機。

1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代表林滿馨小姐表示，社聯支持條例草案。她認為，大律師公會指出，該規則並非以性別作為區分基礎，因為該規則亦適用於涉及男性受害人的性罪行，這樣的論點為廢除該規則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原因是該論點指明一項事實，就是在我們的社會中，該規則不但影響女性，亦影響男性，故此應審慎研究保留該規則的理由。

17. 林小姐表示，由於性罪行的受害人絕大部分屬女性，指該規則歧視女性的說法有一定理據。她相信，香港若決定保留該規則，便會被批評為未能貫徹香港作為締約一方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的精神。此外，她亦認為，該規則會導致成為性罪行受害者的婦女不敢舉報該等罪行，她提醒政府當局，強姦罪行對社會構成嚴重的不良影響。

18. 對於大律師公會有關性罪行的指控易於提出但卻難以反駁的論點，林小姐在回應時指出，亦應注意的是，性罪行的指控難於佐證。她表示，由於很多其他類型的罪行(例如貪污及賄賂)亦在非公開的情況下發生，她質疑為何佐證規則並不適用於該等罪行。

19. 林小姐表示，社聯支持廢除佐證規則，並建議在廢除之後加強對法官的培訓，提醒他們注意在沒有佐證證據的情況下將被控人定罪所涉及的風險，並協助他們更深入了解性罪行受害人的感受。

20. 彭佩蘭女士回應主席時表示，她會提供英國過往一些案件，當中有法官曾表示，在指稱性罪行的案件中，婦女所作的證供並不可靠。

21. 主席詢問胡漢清先生，大律師公會是否認同，法庭過往對女性受害人持懷疑態度。胡先生予以否定，並強調，有關每項判詞的意見是根據每宗案件的實況而提出。他重申，性罪行的性質特殊，而非該等罪行的原訴人的性別是導致需要訂定佐證規則的原因。

22. 李柱銘議員質疑在沒有佐證證據的情況下，可能難以證明在一項性罪行(例如強姦)中，性交是否在未得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他指出，在一些案件中，聲稱受害人只在較後階段撤回同意，而這使被控人有可能被定罪。然而，有否撤回同意完全是所涉及的兩個人之間的事，事後難以判斷誰人的說話屬實。李議員亦憶述，普通法精神的一項相當重要原則是，寧願讓99名有罪的人逃出法網，也不可錯把一名無辜的人定罪。

23. 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如廢除有關的成文法規定，而警方又無須再搜集DNA或其他證據作為佐證，在這樣的情況下對任何性罪行的指控進行審訊均有可能導致被控人獲判無罪的情況，因為如供認證供在審訊時受到質疑而不獲接納，所剩下的便只有原訴人未經佐證的證供。他補充，隨著科技進步，要搜集較易隨時獲得的佐證證據已不太困難，衣服和頭髮纖維、DNA等是此方面的例證。關於廢除佐證警告的建議，李議員指出，由於在香港擔任陪審員的人須具預科程度，他們應能領會主審法官所作的任何指示。

24. 趙文宗博士隨即就李議員的意見提出下列各點——

- (a) 問題並非是否容易搜集佐證，而是該規則為何只適用於性罪行，以及該規則在本質上是否帶有性別歧視的成份。
- (b) 在廢除佐證規則後，便應信賴專業的法官會根據案件的是非曲直，來評估證供的可信程度。

25. 何秀蘭議員希望知道，團體代表是否知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相應修訂。社聯、平機會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代表回應時證實他們知悉。他們均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有關廢除佐證警告及關乎該7項罪行的成文法規定的建議。

26. 曾鈺成議員詢問有否文憲證實，佐證規則是以在性罪行中女性受害人的證供不可靠的看法為基礎演變的。彭佩蘭女士回應時重申，在一些年代久遠的案件中，曾有法官提出婦女所作的證供在本質上不可靠的意見。她表示，該等意見形成了在此類罪行中引入該規則的背景。不過，她無法確實說明，社會上對於指佐證規則是因懷疑婦女所作證供的真實性而得以發展的說法表示認同的程度為何，但她察悉，此項觀點已獲廣泛認同，女性評論人更是如此。

27. 副法律政策專員應主席之請作出回應時表示，佐證規則本身固有的歧視性質，已由團體代表清楚解釋，他不想就此點再作闡釋。他同意，廢除該規則將有助消除該規則對婦女及性罪行受害人所構成的簡接歧視，並鼓勵受害人舉報此類罪案。

28. 副法律政策專員認為，該規則無法解決性罪行投訴易於提出但卻難以反駁所引致的問題。另一方面，他請委員注意該規則所引起的問題：在該等需要佐證的法定罪行案件中，若被控人在缺乏佐證的情況下被定罪，該項裁決會被推翻。對於規定要作出佐證警告的普通法罪行，亦一如胡先生較早時提述的李錦榮一案的結果所顯示，沒有作出佐證警告可成為上訴的理由。鑑於此等問題，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對性罪行加諸此項佐證規則的規範。

29. 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從犯及兒童證供的佐證規則已分別於1994年及1995年廢除，實無理由把性罪行原訴人的證據區分出來作不同處理。此外，

政府當局認為，一如在其他類型罪行的審訊中，專業法官應能根據在某宗案件中證供的質素及一致性，決定誰人可信。他指出，根據一般性原則，在刑事審訊中，關鍵因素是證供的質素而非數量。他進一步表示，在指稱的強姦案中，如被控人承認曾發生性行為，但聲稱有關性行為是在對方同意下進行，則佐證往往無法為受害人有關性行為是在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證供提供獨立支持。

30.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並不接納大律師公會所提出採用簡化佐證警告的建議，並認為如有關警告並不可取，便應徹底摒棄。他亦澄清，香港廢除該規則，並不會防礙法官在認為有必要時發出警告，提醒陪審團考慮性罪行審訊中任何證人的證供是否可靠。

31.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把有關建議提交法改會，只會對廢除該規則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延誤。他指出，為廢除關於性罪行的佐證而對《證據條例》提出修訂的準備工作早在1995年已展開，而有關此事的討論及研究亦為數不少。他表示，政府當局相信法案委員會應能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大量參考文件來作決定。他有信心，先由法改會討論該項建議並不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32.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香港律師會所提交的意見書時，並不同意當中有關“現時的立法建議並不充分保障被控人的利益”的說法。他指出，在廢除該規則後，主審法官的一般責任及一般規則將維持不變，即須公平而充分地闡述辯方論據。此外，上訴法庭亦可加以控制。

33. 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作為《公約》的締約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義務盡一切努力消除歧視。他表示，在他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委員討論中，他們均表示支持香港廢除佐證規則，而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委員亦表支持。

34. 副刑事檢控專員指出，普通法演變出涉及性罪行、從犯及兒童證人的證供所適用的佐證規則。由於從犯及兒童不再為“可疑證人”此點已獲接納，加上該規則不再適用於他們的證供，故無理由對婦女作出不同處理。他表示，很明顯，該規則及其依據早已不合時宜。它們是在19世紀初及後期演變出來，而自該規則演變以來，社會已有顯著進步。

35. 副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表示，該規則不但帶有性別傾向，亦相當複雜及難於實施。他察悉，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聯合王國(下稱“英國”)均信納，保存該等規則的理據已不夠充分。他接著請委員注意，在這些已廢除該等規則的司法管轄區，定罪數字在廢除該等規則後並無顯著上升，亦無任何指對被控人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的批評。

36.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因為上訴法庭有能力應用第221章第83(1)條的限制條款而無須廢除該規則此說法不可接受。他認為這實屬本末倒置，因為如不需要佐證警告，便應徹底摒棄，以免在法庭審訊中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及向上訴法庭上訴的情況。

37. 副刑事檢控專員指出，該規則造成一個自相矛盾的情況，並以一宗強姦受害人亦同時被搶劫的案件為例。在此案中，雖然該兩項指控涉及相同的情況、受害人及被告人，但涉及受害人被強姦的證供需要佐證，而涉及其被搶劫的證供卻無需佐證。

38.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並不接納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有關“香港強姦案件的定罪比率高得不成比例”的說法。他亦質疑，若情況確實如此，這是否顯示儘管佐證規則適用於該等罪行，但香港的陪審團較為傾向裁定強姦罪行的被告人罪名成立。

39. 胡漢清先生問及因何特別定出第200章中7項罪行在法律上需要佐證。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初並無特別理據把該7項罪行列作須分開處理的罪行。該等罪行於1956年引入。該法例的現行條文基本上是取自當時的英國法例。

40. 胡漢清先生指出，佐證規則適用於性罪行，並非因為婦女是可疑證人，而是因為所涉罪行的性質。他表示，性活動本身是正當及合法的。未經同意的性活動才會成為非法作為，因此我們有需要找尋支持證據，證明聲稱受害人曾否表示同意。佐證規則只不過是描述性罪行與所有其他刑事罪行的分別。他認為要求就性罪行受害人的證供提供佐證，並非對其作出人身攻擊。他解釋，這只是由於該等罪行的性質而需要佐證。胡先生回應趙文宗博士較早時的詢問時表示，肛交有所不同，因為在香港肛交本身是一項非法活動，因此無需就此提供佐證。

41. 然而，趙文宗博士指出，性罪行不但涉及性活動，亦涉及暴力。他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郭偉秋[2000]1HK 789一案，案中主審法官並無明確提出佐證警告。不過，有關定罪並無因此而被推翻，因為主審法官充分顯示，她已極仔細地審核該案的證據。平機會代表秦家德博士表示，強姦被理解為透過性來宣泄暴力的行為，這點已獲國際認同。她表示，強姦等同於暴力作為，不應把兩者作出區分。然而，李柱銘議員表示，就法律而言，“強姦”的定義是未經同意下進行性交，但他同意，大多數的強姦罪行都涉及暴力。

42. 李柱銘議員詢問，若有關上述7項罪行佐證規則的成文法規定不予廢除，是否違反《公約》。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不廢除該規則究竟是否違反香港的條約義務，實難以確定，但他察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歡迎廢除該規則。彭佩蘭女士表示，《公約》第15條規定，“締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她重申，雖然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該規則並非不合法，但卻有違《公約》的精神。她又告知委員，上述聯合國委員會將於6個月內進行聽證會，平機會及其他非官方組織均會出席。若屆時該規則仍未廢除，她相信香港會被視為因沒有遵照《公約》的精神行事而違反國際義務。

43.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社聯所提出的建議，即為法律界人士及法官提供更多培訓，使他們可從女性的角度看待性罪行。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4. 委員同意在2000年5月30日上午8時30分再舉行會議。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4日